

证券代码：301348

证券简称：蓝箭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0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预计完成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15,400 万元以内（含 15,400 万元），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授信有效期不超过五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成名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期间及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